



荃灣天主教小學舊生會會章

Tsuen Wan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一、會名

本會定名為「荃灣天主教小學舊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Tsuen Wan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二、地址

本會登記地址為 新界荃灣德華街 37-41 號荃灣天主教小學。

三、名稱定義

1. 「本會」指荃灣天主教小學舊生會。
2. 「會章」指荃灣天主教小學舊生會會章。
3. 「母校」指荃灣天主教小學。
4. 「校監」指現職於荃灣天主教小學之校監。
5. 「校長」指現職於荃灣天主教小學之校長。
6. 「教師」指現職於荃灣天主教小學之教師。
7. 「校友」指畢業或曾就讀於荃灣天主教小學之同學。

四、宗旨

本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之非牟利團體，會方宗旨包括:

1. 加強舊生間的聯繫，團結力量，發揚母校辦學精神。
2. 參與發展母校教育工作，支援母校提升教學質素，造福社會。

五、會員

1. 所有校友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2.	會籍	普通會員	基本會員	永久會員	名譽會員
3.	會員資格：	甲類: 畢業或曾就讀於母校而未滿十八歲者 乙類: 曾就讀但非畢業於母校而滿十八歲者	畢業於母校而年滿十八歲者	一次過繳付定額會費者	甲類: 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 乙類: 由會員提名並獲 執行委員會通過 的離職校董、校監 校長及教師
4.	會費	甲類: 無需交會費 乙類: 需要交會費	需每年繳交會費	按執行委員會議定的會費	無需交會費

5.	會議投票權 (週年大會 及特別會員 大會)	無	有	有	無
6.	會員列席權	有列席權	有列席權	有列席權	有列席權
7.	執行委員會 選舉提名權	甲類:無 乙類:有	有	有	有
8.	執行委員會 選舉投票權	無	有	有	無
9.	執行委員會 參選權	無	有	有	無

10. 義務及權利

10.1 義務

- 10.1.1 維持會方良好的聲譽。
- 10.1.2 出席會方的會議及活動。
- 10.1.3 保障會方財物。
- 10.1.4 按時繳交會費。

10.2 權利

- 10.2.1 就會務提出意見及諮詢。
- 10.2.2 參與會方活動。
- 10.2.3 享用會方提供的福利。
- 10.2.4 使用會方提供的資源。

11. 退會

退會會員需以書面正式通知執行委員會或簽署由會方提供之退會通知書。

12. 註冊及取消會員資格

註冊成為會員:

- 1. 在指定限期內繳交會費之舊會員會自動獲得會籍延續，無需另行註冊。
- 2. 一般人士須經書面登記及繳交會費並於執行委員會接納後方為完成註冊程序。

取消會員資格

- 1. 每年度首三個月內未能繳交會費者。
- 2. 偽冒本會名義作出未經執行委員會批核之活動。
- 3. 作出侮辱本會名譽或傷害本會之行為。

六、財務

1. 會費

- 1.1 會費是本會行政及活動籌辦費用的主要收入來源。
- 1.2 有意成為會員的人士須於每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內繳交會費。
- 1.3 會費金額由應屆執行委員會議定，並於會員大會公佈。
- 1.4 退會及被取消會員資格人士之已繳會費一概不會發還。

2. 財務運作

- 2.1 會方所有財政資源只可用於會方工作範疇內，不得作私人或其他團體資源使用。
 - 2.2 所有支出均須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及授權執行。
 - 2.3 所有支出均須以正式單據紀錄及作為付還墊支證明。
 - 2.4 會方所有非消耗性物資須作物產紀錄。
 - 2.5 司庫須於每年作出年結報告，經執行委員會主席簽核後於會員大會公佈。
 - 2.6 所有財務往還紀錄須由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司庫其中二人簽具方為有效。
 - 2.7 會方須於本港銀行以「荃灣天主教小學舊生會 **Tsuen Wan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名義開戶口，並須以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司庫其中二人之簽名提存。
 - 2.8 應屆執行委員會須就會方一切財務責任向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承擔有關之責任。
3. 捐款
- 3.1 除來源受到質疑的財物外，本會接受各方捐贈。
 - 3.2 會員所有募捐行動必須先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即使不涉及個人利益，會員仍不得私下使用會方名義在外進行募捐。

七、會員大會

1. 週年會員大會
 - 1.1 會員大會由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組成，其他會員亦可列席。
 - 1.2 會員大會權利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及通過其報告。
 - 1.3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應屆執行委員會安排，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舉行日期最少十四日前通知所有會員。
 - 1.4 出席人數須達應屆登記人數百份之十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大會方為有效。
 - 1.5 如出席人數不足，執行委員會得盡快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是次會員大會不論人數均為有效。
 - 1.6 任何會員均可於會員大會舉行最少十天前以書面向應屆執行委員會提出議案，唯執行委員會有權撤銷與會務無關及對個人或會方具傷害性之議案。
 - 1.7 一切動議須得出席者半數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
 - 1.8 所有決議須符合本會宗旨及不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
2. 特別會員大會
 - 2.1 在特殊情況下，應屆執行委員會或由不少於應屆登記人數百份之十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準)以書面向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2 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程序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 2.3 特別會員大會內只可討論及議決經書面聯署提出的議案。

八、組織

1. 只有本校之校友可選出或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2.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權責

- 2.1 顧問一人
 - a. 母校現任校長。
 - b. 作為母校與會方之溝通橋樑。
 - c. 就會務提供意見及支持。
- 2.2 主席一人
 - a. 召開及主持週年會員大會。
 - b. 召開及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
 - c. 監察會務之執行。
 - d. 簽署會方文件。
 - e. 作為母校與會方之溝通橋樑。
- 2.3 第一副主席一人
 - a.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
 - b. 於主席缺席時代為執行其職務。
- 2.4 第二副主席一人
 - a.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
 - b. 於主席及第一副主席缺席時代為執行其職務。
- 2.5 秘書一人
 - a. 負責一切文書工作如:會議記錄、議程、書信及通告等。
- 2.6 司庫一人
 - a. 負責會方所有財務收支運作及紀錄。
 - b. 編寫週年財務報告交主席簽核然後於週年會員大會中公佈。
- 2.7 總務一人
 - a. 負責會方非消耗性資產登記及使用安排。
 - b. 統籌會議或活動場地的佈置、設備及所需物資。
- 2.8 會員事務二人
 - a. 處理有關會員福利及活動等事務。
- 2.9 資訊科技組組長一人
 - a. 組員人數不限,組員不是執行委員。
 - b. 負責會員登籍及資料處理。
 - c. 管理會方資訊科技資源。
 - d. 管理會方網站事宜。
- 2.10 常務五人
 - a. 無固定執行委員會職務,整體參與各項工作。
- 2. 執行委員會工作指引
 - 2.1 每年最少開內務會議兩次。
 - 2.2 每年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一次。
 - 2.3 需盡力為會員提供各式活動，團結會員。
 - 2.4 與母校協調並對母校提供各方面的支持。
 - 2.5 維持會方財政平衡。
 - 2.6 向接任的新執行委員會清楚交待工作及各方面的會務。
 - 2.7 必須遵守個人私隱條例，保守各會員個人資料。

- 2.8 所有成員皆為義務人員，不得從會方領取利益或透過有關工作牟取私人或個別團體的利益。
- 2.9 維護會方名譽，注意個人操守。
- 2.10 以公平、公正、無私及奉獻的精神推行會方工作。
- 2.11 通訊資料如有修改需於一個月內通知委員會。
- 2.12 內務會議出席率在無合理解釋情況下低於50%者，將失掉委員資格。
- 3. 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選舉及罷免
 - 3.1 任期
 - 3.1.1 執行委員會成員每人任期兩年，可連任兩屆，最長任期為六年。
 - 3.2 選舉
 - 3.2.1 應屆執行委員會須於委員任期完滿前兩個月進行選舉工作，包括：
 - i. 向所有會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
 - ii. 在兩週內接受參選人提名並整理有關資料。
 - iii. 向所有會員提供參選人士的資料。
 - iv. 於週年大會即場投票並點票，以確定及公佈下屆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
 - 3.2.2 如有委員於任期內離任，執行委員會可召開內務會議評估其影響，以投票決定是否進行補選。補選程序與正式選舉程序相同，唯投票、點票及公佈須於特別會員大會進行。
 - 3.3 罷免
 - 3.3.1 執行委員會成員如因觸犯法例留有案底、行為不檢並經應屆執行委員會通過或發生其他不合理行為並經應屆執行委員會通過，其職權可經書面通知即時罷免。
 - 3.3.2 因委員被罷免而產生之空缺按補選程序執行。

九、校友校董（此部份由荃灣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正式確認本會為唯一認可的校友會後才正式生效）

- 1. 校友校董人數：按法團校董會批核。
- 2. 任期：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各自註冊為校董的日期起計。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期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整一年。
- 3. 選舉程序及守則
 - 4.1 候選人資格：
 - 4.1.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4.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詳見附件一)
 - iii. 他/她已在同一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另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家長校董)
 - 4.1.3 必須秉承天主教辦學的精神，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

公義、愛、生命、家庭(詳見附件二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2 章)

4.2 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3 提名方法：

4.3.1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4.3.2 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4.3.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校友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4.4 提名期限：兩星期

4.5 候選人資料：

4.5.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80 至 150 為限；

4.5.2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向所有校友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舊生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4.6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現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4.7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4.8 投票：

校友需於投票前出示證明以確定校友身分(詳細方法會於選舉期間在學校網站公佈)。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選票內容。校方於投票日應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校友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校友，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選票式樣及投票指引見附件三)

4.9 點票：

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舊生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4.10 有效選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4.10.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4.10.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4.10.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4.11 當選：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4.12 處理已投選票：
已投選票須放入大信封內，然後把信封密封，選舉主任、舊生會主席和校長須分別在信封封口上簽署。舊生會須保存該密封文件袋的選票最少 6 個月，以便任何聲稱投票有不正當情況時可以調查。
- 4.13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即場點票及公布結果，並致函所有會員，公布選票點票結果，並在學校網頁上公布選舉結果。
- 4.14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4.15 整個校友校董選舉制席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5 選舉後跟進事項：
 - 5.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 5.2 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
 - 5.3 申請批核後，獲選的校友將註冊為校友校董。
- 6 填補臨時空缺：
 - 6.1 如校友校董職位出現空缺，法團校董會以書面將該空缺通知本會，而本會在兩個月內提名另一名人士擔任校董以作其代表。
 - 6.2 新任校董若為填補提早懸空的職位，其任期不得重新計起，而只限離任校董所剩餘的任期。
- 7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詳見附件四）。
- 8 校董職責(詳見附件五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十三章)。

十、解散本會程序

- 1. 由會員書面提出，提案須具備充份理由證明本會欠缺繼續運作的能力或本會繼續運作時會引起極嚴重的不良影響。
- 2. 提案須經執行委員會中過半數成員及十名應屆登記會員的聯署方能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接受。
- 3. 提案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獲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能成為決議案。
- 4. 如解散提案獲得通過，會員須同時議決關於會方物資、財務及其他事項安排，而應屆執行委員會須負責所有善後工作。
- 5. 應屆執行委員會須於三個月內向所有會員發出有關會務結束的工作及財務報告。

十一、會章修訂

1. 修訂提案須按正式程序提出，然後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經過半數的出席會員通過才能成為決議案。
2. 經修訂的會章須於三個月內通知所有會員。

十二、附則：

本會各項議案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本港法律、教育條例、本校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本校校內行政。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規定	內容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二

荃灣天主教小學

校友校董必須秉承天主教辦學精神，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
(法團校董會章程第二章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2.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本校的願景與使命

2.1 The School (as defined herein) shall operate as a “Catholic” school. Its “Catholic” identity shall be recognized in so far as it conforms with the criteria set by the Catholic Church [see Canon 803 §§1-3 and related Canons 804-806 of the Code of Canon Law (promulgated in 1983), quoted in the Appendix; also refer to Vatican II, Declaration on Christian Education (28 October 1965), 8-9;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Instruction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of Education in a Catholic School” (7 April 1988)]. 本校(在本文所指的學校)必須按「天主教」學校模式運作，其「天主教」身份則須按天主教會所釐訂的準則而獲確認(參照附錄所引述的一九八三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803 條第 1-3 節，以及相關的 804-806 條；另參照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發表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公教教育宣言」8-9 節、一九八八年四月七日公教教育部發表的「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有關反省與更新的綱領」)。

With a determination to carry on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Catholic Church to education, the School, as its vision and mission, shall uphold and pass on the following core values to young people to prepare them properly for their life and future responsibilities – 本校既然矢志延續天主教會對教育的貢獻，必須維護下列核心價值，以及將有關價值傳授給青少年，為他們日後立身處世作準備，並以此作為學校的願景與使命：

2.1.1 **Truth:** It is what the human intellect is searching for.

真理：這是人的理智所追求的對象。

- (a) Human reason’s capacity for truth must be upheld, and the desire for truth, especially the truth about God and about the meaning of life, must always be encouraged and kept alive.
人的理智具有尋求真理的能力；這能力是我們必須維護的。我們也應鼓勵和激發人對真理——尤其對有關天主和生命意義的真理——的渴慕。
- (b) Wisdom, which enables a person to distinguish right from wrong, and good from evil, must
be treasured above all other kinds of knowledge.
我們必須特別重視那使人明辨是非善惡的智慧，勝過其他方面的知識。
- (c) Honesty demands that a person tell the truth and put it into practice, even at the cost of making a great sacrifice.
誠實的美德要求我們講真話，並付諸實行，即使要為此付出重大的犧牲代價亦在所不辭。

2.1.2 Justice: It is the moral virtue that consists of a constant and resolute will to give to God and one's neighbours their due.

義德(公義)：這是一種倫理上的德行，要求我們時常毫無保留地讓天主和我們的近人得到各自所應得的。

- (a) Justice towards God is called the “virtue of religion”; and justice towards one's neighbours disposes one to respect the rights of others and to establish in human relationships the harmony that promotes equity with regard to individual persons and to the common good.
對天主的義德(公義)稱之為持守宗教信仰的德行；相對鄰人的公義，則促使人尊重他人的權益和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以促進人與人之間公平相待和公益共享。
- (b) Human dignity can be protected and promoted, and the wellbeing of society can be achieved, only if human rights are respected and individuals undertake their responsibilities for one another, for their own families, and for society.
只有當人權受到尊重，而每個人都承擔彼此之間的責任，以及承擔對家庭和社會的責任時，人性的尊嚴才會得到保障和提升，而社會才能享有幸福。

2.1.3 Love: It is the greatest of all virtues.

愛德：這是諸德之冠。

- (a) God, the source of life and goodness, has created everything out of love, and has called the whole human family to be His children. As a member of God's family, one's goals in life are to share God's happiness, to love God above all things and love one's neighbours as brothers and sisters.
天主是生命與美善的泉源，祂基於愛創造了萬物，並召叫整個人類成為祂的兒女。作為天主大家庭的成員，我們的人生目標就是分沾天主的福樂，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以及如兄弟姊妹般愛自己的近人。
- (b) Jesus Christ, the Son of God, the Saviour of humankind, is the model of selfless love and humble service to others.
耶穌基督——天主子、人類救主——是無私大愛和謙卑服務他人的楷模。
- (c) The practice of all the virtues is to be inspired and motivated by love, so that all aspects of human life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may be bound together in perfect harmony.
為使人的生命和所有層面的人際關係能在完美的和諧中彼此連繫，所有德行的實踐須由愛德啟發和推動。
- (d) Love surpasses the strict measure of justice and urges one to care for the poor and the needy, and to make a preferential option for the underprivileged and marginalized in society.
愛德超越公義的嚴格尺度，並促使我們關懷貧苦大眾和需要幫助的人，並 5 以優先地扶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和邊緣人士為己任。

2.1.4 Life: It is a priceless gift from God and is sacred in itself.

生命：這是天主賦予人的無價之寶；生命在本質上就是神聖的。

- (a) Every human person is created in the image of God and has the right to life, which must be respected from its conception to its natural end.
每個人都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並且自受孕至去世為止，都享有生存的權利。
- (b) In the spirit of the “Beatitudes” as taught in the Gospel, the tribulations and adversities in life are to be faced with serenity and hope.
我們應秉承福音所傳授的真福八端精神，懷著平和的心境和望德，面對人生的種種困難逆境。
- (c) Every person is entitled to have whatever is necessary for a decent and dignified existence.
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足以令其過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的一切條件。
- (d) Only a society which respects human life can bring happiness to all.
唯獨真正尊重人類生命的社會，才能為大眾帶來幸福。

2.1.5 Family: It is the basic unit of society.

家庭：這是組成社會的基本單位。

- (a) Only pure love, the unreserved mutual self-giving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is truly gratifying; a happy, wholesome marriage is prepared by the practice of the virtue of chastity and sustained by fidelity and an indissoluble, lifelong commitment.
唯獨夫婦之間那份毫無保留、彼此無私託付而純潔的愛，才能令人真正欣慰滿足。要促成幸福美滿的婚姻，我們必須以實踐貞潔的美德作婚前準備，並以忠誠和不可解除的終身承諾來維繫婚姻生活。
- (b) Inasmuch as sex is an integral part of conjugal life and has its own dignity, a balanced sex education must follow a holistic and in-depth approach, with emphasis on the virtues of self-discipline and mutual respect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性愛是夫婦生活的構成部分，且具有其尊嚴。職是之故，均衡完整的性教育，必須採取兼顧全人發展和具深度的方式，並強調自律自制和男女互相尊重的德行。
- (c) Marriage is the foundation of a family; an intact and united family is a permanent support for husband and wife, and for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achieving their goals in life; an intact and united family is likewise a most favourable setting for the upbringing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nd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the wellbeing of human society.
婚姻是家庭的基礎；整全而團結和睦的家庭給予夫婦之間及父母與子女之間恆久穩固的支持，讓他們各自達成人生目標。整全而團結和睦的家庭，

同時是養育子女的最有利環境，以及造就人類社會福祉的必要條件。

2.2 The School shall cultivate the above core values by –
透過下述方式，本校必須培育以上核心價值：

- (d) upholding the time-honoured practice of respecting and collaborating with stakeholders with diverse backgrounds in achieving the School's vision and mission as set out in this Article, in the awareness that the success of education depends on the joint effort of all parties concerned (refer to Canon 796§2 and Canon 800§2 of the Code of Canon Law, quoted in the Appendix);
校方意識到教育是靠多方相關人士共同努力才會成功(參考附錄所引述的天主教法典 796 條第 2 節及 800 條第 2 節)，遂要堅持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做法，尊重不同背景的學校持份者，並與他們合作，以完成本條文所列明的學校願景與使命；
- (e) providing a family environment imbued with mutual trust and love in the School; and
在校內要提供一個充盈著互信和關愛的家庭環境；以及
- (f) incorporating in the formal school curriculum Religious Education courses designed by the SSB (as defined herein), and fostering a Catholic spirit through religious practices held regularly in the School, such as morning prayers and religious activities held regularly for staff and pupils.
在學校的正規課程內，要加設由辦學團體(在本文所指的)設計的宗教教育課程，並透過校內經常舉辦的宗教禮儀活動培養公教精神，例如經常為師生舉行的早禱及宗教活動。

Tsuen Wan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荃灣天主教小學舊生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	2	XXX	XXX
☐	3	XXX	XXX

Tsuen Wan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荃灣天主教小學舊生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附件四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附件五

Duties of Managers

校董職責

13.1

All members of the IMC shall share the sam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as set out in Article 2. They shall strive to uphold and carry out their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vision and mission and shall not, in the opinion of the SSB, act contrary to th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in their capacity as members of the IMC.

法團校董會全體成員所抱持的學校願景與使命，必須與章程第二條列明的保持一致，亦須致力捍衛有關願景與使命，並引據以履行其職責；任何成員不得以法團校董會成員的身份，作出辦學團體認為有違本校願景與使命的事。

13.2

All members of the IMC shall be absolutely bound by this Constitution and any amendment(s) made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t 10 below.

法團校董會全體成員須完全接受本章程約束，包括按以下第 10 部分列明程序對其所作的修訂。

13.3

Every Manager shall, upon taking office, signify in writing his agreement with th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as set out in Article 2 and undertake to faithfully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the same.

每位校董就任時須書面簽署，表明其認同本章程第二條所載本校願景與使命，並保證忠實遵從及實現有關願景與使命。

13.4

A Manager of any category shall act in his personal capacity for the interests and benefits of the School and the pupils of the School.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及本校學生的利益和福祉行事。

13.5

The Managers as a whol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

校董作為整體必須負責：

- (a) ensuring that th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as set out in Article 2 is upheld and carried out;

確保學校維護和履行第二條所列明的學校願景與使命；

- (b) developing and formulating the educational management policies of the Schoo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ves given by the SSB;

遵照辦學團體的指令，發展並制訂與學校相關的教育行政管理的政策；

- (c) overseeing the planning and budgetary processes, monito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chool, ensuring the accountability of school management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mmunity network; and

監督規劃和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的表現，確保學校管理的問責性，加強社區的網絡；以及

- (d) holding themselves accountable to the SSB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chool and reporting regularly on the School's performance.

就學校的表現接受辦學團體問責，並定期向其報告校務。

13.6

Every Manager as a member of the IMC,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obligations –

身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每位校董須履行以下義務：

- (a) to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th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as set out in Article 2;

遵從並執行本章程第二條所列明的學校願景與使命；

- (b) to attend meetings of the IMC;

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 (c) to observe and obey all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IMC;

遵守並服從法團校董會通過的所有決議；

- (d) to assist the IMC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objects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affairs of the School;

協助法團校董會履行其宗旨以促進校務；

- (e) to promote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MC and the body that nominated him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and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其所屬提名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以及

- (f) to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such codes of ethics and practice, and general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principles as may be set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SS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遵守並執行辦學團體按照學校願景與使命不時所規定的道德及實務守則、及一般教育政策和原則。